

000377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6]1390号

关于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6]39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火连寨镇火连寨村集体农用地5.7061公顷（其中：菜地0.6870公顷、旱地1.7579公顷、林地3.261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收该村集体农村宅基地0.9295公顷、未利用地0.5391公顷，合计7.1747公顷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